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法院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0日

司杭州分行一审上诉人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王芳的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担。限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528号之一

陈云良:本院受理原告斯学文诉被告浙江屹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77号

范春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62号

方震东:本院受理原告王彩琴诉被告方震东、方树国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95号

李露倩:本院受理原告顾晨晨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67号

王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季贵波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2017)浙0102民初196号  
余健康、潘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97号

朱敏、郭民伟、叶建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706号

李发祥:本院受理原告马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704号

卢建叶:本院受理原告马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038号

绍兴市紫晶宫娱乐中心(普通合伙)、陈荣夫: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欢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们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杭州中海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海印染有限公司等2债项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656.07万元。债务人位于萧山区,该债权由杭州浙新化纤织造有限公司、杭州海瑞纺织有限公司、杭州佳妮纺织有限公司、杭州三锦纺织品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星宝工贸有限公司、倪利佳、潘国明、潘海良等提供担保(以浙江中海印染有限公司中的6台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其他相关情况:无。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机关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方或者上述关联方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n。

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方或者上述关联方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n。

##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7年3月3日出生,2017年3月5日晚19时多,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洋溪大桥桥头公园内。

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该条,亲查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7月20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衢州亿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7年3月8日对你公司拖欠洪小玲、江锦龙、梅至刚、孙孙权、王洪生、郑长英、金燕、王咪咪等8名员工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工资的投诉予以立案调查。经查,事实清楚,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局于2017年4月21日对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衢市人社监令字[2017]034号),但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的处罚。因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衢市人社监罚告字[2017]005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向衢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荷花路231号,联系电话:0570-3082819)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20日

衢州亿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7年3月8日对你公司拖欠洪小玲、江锦龙、梅至刚、孙孙权、王洪生、郑长英、金燕、王咪咪等8名员工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工资的投诉予以立案调查。经查,事实清楚,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局于2017年4月21日对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衢市人社监令字[2017]034号),但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的处罚。因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衢市人社监罚告字[2017]005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向衢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荷花路231号,联系电话:0570-3082819)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20日

### 遗失声明

赵亚博遗失太平洋保险商业保险单一份,保单号AHAZ107Y1417X019962C,声明作废。

<b>福彩3D</b> 第2017192期		
中奖号码: <b>4 0 6</b>	销售总额:4025772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项(固定)
单选	187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853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695元		
浙江销售2545124元,返奖额209810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8日		

<b>福彩15选5</b>			
第2017192期	投注总额:41875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b>01 06 07 13 14</b>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72	200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086	10元/注
奖池累计2.963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8日			

<b>福彩双色球</b>			
第2017083期	全国销量:305712986元		
浙江销量:2403932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b>(●)</b> 蓝色球 <b>(★)</b>		
<b>03 08 14 20 24 26</b>	<b>12</b>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3注	600980元/注
二等奖	●●●●●	161注	101535元/注
三等奖	●●●●●★	1885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8358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6711注	10元/注
六等奖	●●★●●★	96748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7注二等奖(温州4注,嘉兴、宁波、绍兴各1注);奖池累计7.412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8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7年8月28日10时起至8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舟山市定海区紫竹公寓10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执行庭宁波市中兴路891号。案件承办人夏法官:0574-87399605。本院监督电话:0574-87880691。网址:www.nbhsfy.cn。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宁波海事法院

###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公告

桐乡市洲泉正正小吃店:  
你店营业员周训付的父亲周光才于2017年3月27日向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当日受理,并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桐人社工伤认定[2017]0667号工伤认定结论。2017年6月10日我局以邮寄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决定书,因单位拒收被退回,后经多方联系未果,现本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桐人社工伤认定[2017]066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此认定结论有异议,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天内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桐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20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新纪元印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新纪元印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新纪元印染有限公司。绍兴新纪元印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新纪元印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新纪元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潮;姜水夫、严雅云;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000.00	5931836.74
绍兴市依江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潮;姜水夫、严雅云;	人民币	9964526.03	6820204.4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新纪元印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绍兴新纪元印染有限公司,联系人:鲁小姐,电话13757588551